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及認可機構

先生/女士，

維修保養及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II-2/10.7.1.3條，並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是設計用於保護總噸位2000噸及以上的貨船貨艙的關鍵安全措施。為充分確保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可隨時使用，所有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應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MSC.1/Circ.1318/Rev.1，並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的“經修訂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維護保養和檢驗指南”(“指南”)，對其進行維修保養、測試和檢查。

2. 此外，《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要求負責ISM的公司建立程序，以確保船舶關鍵設備的維護、測試和檢查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因此，此類船舶的安全管理系統應明確引用經滅火系統製造商批准的維修保養指示，並輔以上述的指南，作為管理標準。所有檢查、測試和軟管更換記錄應妥善保存於船上，作為合規證據。

3. 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電郵: ss_css@mardep.gov.hk

傳真: +852 2545 0556

電話: +852 2852 4510

海事處處長

(無簽署電子版)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

2026年1月27日